

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恒勇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v2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17 年，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关联方安徽亿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v2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表决结果及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关联董事李恒勇、李大伟、李霖回避表决，导致回避后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，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